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76,159,7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4,627,243股之52.6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童義興



記錄：謝佩穎



列席：周文宗董事、劉于竹董事、林寬政監察人、李振明監察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

####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經監察人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四案：102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94,667,813元，轉換為TIFRS後之期初累積虧損為86,221,276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87,125元，庫藏股註銷-22,959,510元，採權益法投資-股東權益變動數 -491,581元，本年度稅後淨損112,045,483元，期末累積虧損221,904,975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ROC GAAP)	(94,667,813)
加：首次採用 TIFRS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446,53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TIFRS)	(86,221,27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87,125)
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度)	0
庫藏股註銷	(22,959,510)
採權益法投資-股東權益變動數(102 年度)	(491,581)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12,045,483)
小計	(221,904,97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累積虧損	(221,904,97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壹、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之。

### 貳、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	本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關規定辦理	況較為了解	
劉于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私募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3億元。

(二)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訂價方式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訂定之。

(2)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3)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

(4)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于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辦理，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

- 1、資源整合、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及費用。
- 2、專注集團核心事業發展，強化轉投資管理。
- 3、提高研發技術能力，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4、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 貳、實施概況

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27,04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2,046仟元。綜觀102年度稅後淨損雖較前一年度減少，惟整體營運績效仍不理想，103年將努力檢討並創造獲利。

####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34,040	100%	727,045	100%	(106,995)	(13%)
營業毛利	90,813	11%	42,981	6%	(47,832)	(53%)
營業損益	(90,740)	(11%)	(119,246)	(17%)	(28,506)	(31%)
稅前淨利	(290,864)	(35%)	(122,280)	(17%)	168,584	58%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2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4%)	(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3%)	(8.3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2%)	(8.25%)
		稅前純益	(19.88%)	(8.45%)
	純益率(%)	(34.88%)	(15.41%)	
每股盈餘(元)	(2.01)	(0.77)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21,993	33,946	50,929	75,564	43,581
營業收入	802,451	949,658	873,103	834,040	727,04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74%	3.57%	5.83%	9.06%	5.99%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1年	LG-7020/7030系列	1. 微型化且加長型產品，背光使用顆數可減少約2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110-140 lm/w。 3. 高可靠度相對於一般傳統燈源。	背光市場／裝飾照明
	LG-4014WK-DT	此燈源設計為應用在Win 8系統之Touch Panel上： 1. LED尺寸設計可搭配紅外線使用設計成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 2. 良率提升，最具成本競爭力。 3. 讓產品更薄、更輕。	Win8 Touch Panel
	BULB-8W	1. 空氣散熱對流設計。 2. 壓鑄輕量化設計。 3. 2012金點獎評選通過。 4. 參加2012南京台灣名品行銷展。 5. 參加「台灣設計展」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巡迴展。 6. 參加2012廈門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邀展。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MR16-5W	1. 無lens設計改由反射杯，增加出光效率。 2. 可使用電子式變壓器和led專用電源。 3. 散熱器和底座結合設計。 4. 2012金點獎評選通過。 5. 2012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 6. 參加2012南京台灣名品行銷展。 7. 參加「台灣設計展」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巡迴展。 8. 參加2012廈門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邀展。 9. 參加2012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EXPO。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路燈模組	1. 模組化設計，所需規格可有效的做調整。 2. 模組最大瓦數可到50W。 3. 光源可變化性大，依客戶瓦規格、LENS，可輕易的來做調配設計。 4. 2012金點獎評選通過。 5. 2012日本Good Design Award。	室外照明使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6. 參加2012台灣國際設計大展。 7. 參加高雄駁二台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8. 參加2012日本GoodDesign Award EXPO @ Big Sight。	
	TUBE-旋轉	1. 2012中國紅星獎Redstar Award 2. 參加2012台灣設計館獎設計特展。 3. 參加2012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 4. 參加2012天津台灣名品行銷展 5. 參加台中文創園區「獎設計」特展巡迴展。 6. 參加2012南京台灣名品行銷展。 7. 參加2012廈門國際文化创意博覽會邀展。 8. 參加2012中國紅星獎Redstar Award EXPO。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10W、8W全周	1. 發光角度>270度。 2. 單一空間可均勻發亮。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HUD For現代全車系汽車使用	HUD進階版本功能更齊全，除一般車速顯示外並加入： 1. 手煞車狀況顯示 2. 水箱水溫度狀態指示 3. 電瓶電壓狀態指示 4. 安全帶狀態顯示 5. 前後車門狀態顯示 6. 前後導狀態顯示 此設計更能有效提升行車安全，讓駕駛人更容易與快速了解行車狀況。	現代汽車上
	LED L/B For Win8 Touch Panel	此燈條設計為採用白光LED+紅外線LED+抗靜電LED組合而成，為應用在Win 8系統之Touch Panel上，而Touch Panel本身採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製程，其優點如下： 1. 更輕、更薄、更全面。 2. 良率提升，最具成本競爭力。 3. 無尺寸限制，可制作1"-100"面板。 4. 可同時多點觸控。	Win 8 Touch Panel
102年	LED tube ON/OFF調光	使用者可依需要調整亮度，利用開關循序4段調變，亮度依序變化100%→70%→50%→20%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HUD+自製譯碼器開發 for 車用產品	除 HUD 面板功能提昇外，加入 CAN-BUS 資料擷取與程式撰寫完成自製開發譯碼器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充份掌握技術核心與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所有汽車上
	LED 警示燈具	此燈具設計重點如下：	戶外警示用途 場合皆可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燈具應為模組化設計，光源模組、電源模組均使用 IP68 等級之防水接頭連接；除不鏽鋼預埋盒外，其餘組件於故障時，均可換修。 2.燈具除應具備 IP68 防水防塵等級外，燈具內之光源模組、電源模組及線材亦應具備 IP68 防水防塵等級。 3.發光均勻性高，且長期使用在戶外時不易產生水氣、霧氣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楊美麗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邱耀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立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會計科目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備註	金額	備註	金額	備註	金額	備註	金額	備註	
2100	流動資產		10,155,022	34	1,484,632	10	3,370,119	32	2,841,037	9	2,841,037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2))		10,155,022	34	1,484,632	10	3,370,119	32	2,841,037	9	2,841,037	9		
110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2))		4,326	0	16,160	0	5,384	0	3,230	0	6,181	0		
1107	應收帳款淨額-個人(附註(六)(2))		138	0	39	0	1,307	0	3,906	0	3,008	0		
1110	應收帳款淨額-法人(附註(六)(2))		302,220	11	223,220	11	327,648	10	77,746	4	86,726	3		
1109	其他應收		330	0	144	0	1,369	0	4,428	0	3,409	0		
1200	其他應收-關係人(附註(六)(2))		5,983	0	3,292	0	6,272	0	13,408	0	16,190	0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附註(六)(2))		27,043	1	11,228	1	26,270	1	5,828	0	5,238	0		
1220	其他應收-非關係人(附註(六)(2))		378	0	348	0	874	0	6,100	0	5,401	0		
1300	存貨(附註(六)(2))		16,364	0	70,226	2	82,424	4	3,928	0	2,431	0		
1400	預付帳款(附註(六)(2))		61,364	2	36,820	2	25,000	1	27,022	1	26,519	1		
1410	其他預付帳款-其他		16,614	0	67,626	2	104,155	3	1,600	0	1,338	0		
2100	流動負債		1,425,022	5	61	0	21	0	60	0	294,211	1		
1100	短期借款		428	0	1,130	0	3,000	0	3,000	0	294,211	1		
110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2))		27,611	1	37,637	2	44,928	2	5,428	0	5,277	0		
110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2))		676,282	23	223,378	15	234,123	7	6,128	0	6,128	0		
1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2))		675,340	23	223,646	15	69,191	2	22,477	1	12,222	0		
11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2))		15,882	0	15,820	1	26,811	1	1,425,283	10	1,425,283	10		
1106	應付帳款(附註(六)(2))		3,280	0	1,222	0	2,743	0	315,877	2	424,427	2		
1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2))		41,387	3	31,104	1	31,777	1	306,943	2	313,603	2		
110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六)(2))		2,404	0	6,008	0	6,903	0	3,230	0	3,230	0		
1109	存貨		6,218	0	6,044	0	7,009	0	46,667	2	14,194	0		
1110	其他應付帳款-非流動(附註(六)(2))		3,244	0	491	0	2,368	0	15,328	0	15,143	0		
1111	其他應付帳款-其他		5,270	0	2,626	0	5,913	0	4,281	0	4,407	0		
2100	非流動負債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0	長期借款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2100	權益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0	資本公積金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2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3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4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5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6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7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8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09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0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2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3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4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5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6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7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8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19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0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2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3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4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5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6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7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8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29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0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2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3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4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5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6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7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8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39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0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2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3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4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5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6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7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8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49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50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5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52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53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54	資本公積金-其他		1,000,000	33	12,923,120	85	15,777,228	47	1,000,000	33	1,000,000	33		
1155														

立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7,045	100	\$ 834,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84,064)	( 94)	( 743,227)	( 89)
5900	營業毛利	42,981	6	90,813	11
6000	營業費用	( 162,227)	( 23)	( 181,553)	( 22)
6100	推銷費用	( 55,644)	( 8)	( 55,584)	( 7)
6200	管理費用	( 63,002)	( 9)	( 50,40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581)	( 6)	( 75,564)	( 9)
6900	營業損失	( 119,246)	( 17)	( 90,740)	(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34)	-	( 200,124)	( 2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27,714	4	43,09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 5,593)	( 1)	( 21,775)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 10,316)	( 1)	( 24,322)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839)	( 2)	( 197,121)	( 24)
7900	稅前淨損	( 122,280)	( 17)	( 290,864)	( 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0,234	1	( 19)	-
8200	本期淨損	( 112,046)	( 16)	( 290,883)	(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48	3	( 10,229)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1	-	( 89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	( 187)	-	( 3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02	3	( 11,45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44)	( 13)	(\$ 302,342)	( 3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7)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7)		(\$ 2.0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  
公司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月31日及

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單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運 轉 帳 目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單 藏 股 票		
101.1.1餘額	\$1,485,922	\$ 426,427	\$ 3,281	\$ 220,886	\$ 62,561	(\$ 4,467)	(\$63,409)	\$ 1,680,42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9,972)	-	309,972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1)	3,28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單藏股註銷	( 22,560)	( 3,828)	-	-	-	-	26,388	-	
單藏股買回	-	-	-	-	-	-	( 3,028)	( 3,028)	
101.1.1~12.31淨損	-	-	-	( 290,883)	-	-	-	( 290,883)	
101.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	( 10,229)	( 808)	-	( 11,450)	
101.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215)	( 10,229)	( 808)	-	( 302,342)	
101.12.31餘額	1,463,362	112,627	-	( 198,848)	52,332	( 5,365)	( 40,049)	1,384,959	
102.1.1餘額	1,463,362	112,627	-	( 198,848)	52,332	( 5,365)	( 40,049)	1,384,9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2,627)	-	112,62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單藏股註銷	( 17,000)	-	-	( 22,959)	-	-	40,049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02	-	( 491)	-	-	-	602	
綠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2,046)	-	-	-	( 112,046)	
102.1.1~12.31淨損	-	-	-	( 187)	22,848	841	-	23,502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33)	22,848	841	-	( 88,544)	
102.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904)	\$ 22,848	\$ 841	-	( \$ 88,544)	
102.12.31餘額	\$1,446,272	\$ 602	\$ -	( \$ 221,904)	\$ 75,180	(\$ 4,524)	\$ -	\$ 1,295,6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280)	(\$ 290,864)
調整項目		
折舊	84,400	86,493
攤銷費用	1,474	2,613
利息費用	10,316	11,191
利息收入	( 307)	( 1,4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50	( 1,2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7	73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3,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39	197,121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1,320	-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2	9,39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76	( 1,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95)	1,068
應收帳款減少	21,681	29,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5)	1,2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1	2,9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420)	11,041
存貨減少	13,422	22,2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782	( 85,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	( 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07	3,69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3	-
應付票據減少	( 337)	( 5,33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4	( 969)
應付帳款減少	( 19,044)	( 2,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84)	2,971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1,336)	( 1,2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264	379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5)	5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38)	2,9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75)	30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620)	( 576)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72,119	8,051
收取之利息	310	1,489
支付之利息	( 10,198)	( 11,22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7)	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04	( 1,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 1,4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950)	( 21,3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93)	( 18,9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3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	665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176)	-
取得無形資產	( 919)	( 5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38)	264,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690)	222,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789)	( 11,09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97,5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073)	( 22,61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0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862)	( 334,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348)	( 112,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03	250,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55	\$ 137,90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堉



會計師

郭耀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55,254	100	\$1,045,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901,646)	( 85)	( 943,959)	( 90)
5900	營業毛利	153,608	15	101,650	10
6000	營業費用	( 283,070)	( 27)	( 314,825)	( 30)
6100	推銷費用	( 77,158)	( 7)	( 82,416)	( 8)
6200	管理費用	( 147,484)	( 14)	( 139,256)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428)	( 6)	( 93,153)	( 9)
6900	營業損失	( 129,462)	( 12)	( 213,175)	(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	-	( 34,792)	(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8,465	3	36,89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 15,995)	( 2)	( 45,324)	(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 12,329)	( 1)	( 26,856)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	-	495	-
7900	稅前淨損	( 129,302)	( 12)	( 247,967)	(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11,696	1	( 59,276)	( 6)
8200	本期淨損	( 117,606)	( 11)	( 307,243)	(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48	2	( 10,235)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1	-	( 8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87)	-	( 3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02	2	( 11,46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104)	( 9)	(\$ 318,708)	( 3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046)		(\$ 290,88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560)		( 16,360)	
		(\$ 117,606)		(\$ 307,2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544)		(\$ 302,3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560)		( 16,366)	
		(\$ 94,104)		(\$ 318,708)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7)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7)		(\$ 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備 註 權 益
	原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派 盈 餘	國 外 單 位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101. 1. 1 初 始	\$ 1,485,922	\$ 476,427	\$ 3,351	\$ 233,685	\$ 62,561	\$ 4,697	\$ 1,659,429	\$ 63,935	\$ 1,753,355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分 配：									
資本公積轉帳數	-	( 309,972)	-	309,9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帳數	-	-	( 3,351)	3,35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回購	( 22,560)	( 3,628)	-	-	-	-	26,388	-	-
庫藏股賣出	-	-	-	-	-	-	( 3,028)	( 3,028)	( 3,028)
101. 1. 1~12. 31 淨 值	-	-	-	( 296,663)	-	-	( 296,663)	( 16,960)	( 307,343)
101. 1. 1~12. 31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332)	( 10,229)	( 888)	( 11,450)	( 6)	( 11,462)
101. 1. 1~12. 31 盈 餘 分 派 及 分 配 總 數	-	-	-	381,313	10,229	688	392,230	( 16,966)	( 318,730)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5,077)	( 5,077)
101. 12. 31 結 算	\$ 1,463,362	\$ 112,627	\$ -	\$ 186,345	\$ 62,332	\$ 5,365	\$ 1,884,069	\$ 43,533	\$ 1,427,602
102. 1. 1 初 始	\$ 1,463,362	\$ 112,627	\$ -	\$ 186,345	\$ 62,332	\$ 5,365	\$ 1,884,069	\$ 43,533	\$ 1,427,602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分 配：									
資本公積轉帳數	-	( 112,627)	-	112,62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回購	( 17,090)	-	-	( 22,959)	-	-	40,049	-	602
庫藏股賣出	-	602	-	-	-	-	-	602	602
本 依 據 北 科 經 濟 科 技 投 資 公 司 與 合 伴 理 育 之 影 響 數	-	-	-	( 401)	-	-	( 401)	( 111)	( 602)
根據立法院列之影響分派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2,040)	-	-	( 112,040)	( 5,960)	( 117,000)
102. 1. 1~12. 31 淨 值	-	-	-	( 112,040)	-	-	( 112,040)	( 5,960)	( 117,000)
102. 1. 1~12. 31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187)	( 22,348)	( 641)	( 23,181)	-	( 23,181)
102. 1. 1~12. 31 盈 餘 分 派 及 分 配 總 數	-	-	-	112,232	22,348	641	135,221	( 3,560)	( 131,660)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11,792)	( 11,792)
102. 12. 31 結 算	\$ 1,446,272	\$ 602	\$ -	\$ 271,904	\$ 75,190	\$ 4,584	\$ 1,796,052	\$ 29,103	\$ 1,321,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29,302)	(\$ 247,9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479	139,267
攤銷費用	5,203	9,102
利息費用	11,408	26,856
利息收入	( 729)	( 3,07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834	( 1,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	( 495)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2	17,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807)	5,917
處分投資損失	1,3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5,780	( 1,7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3	( 5,13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3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85	( 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	6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221)	8,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
存貨減少	39,512	74,4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820)	12,0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68	( 6,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07	3,69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1,664)	-
應付票據減少	( 4,448)	( 32,380)
應付帳款減少	( 19,458)	( 22,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3)	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4	5,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49)	3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56)	421
預收款項減少	( 15,462)	( 87,1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42)	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620)	( 576)
營運產生流入(出)之現金	63,672	( 104,608)
收取之利息	739	3,154
支付之利息	( 11,129)	( 13,835)
支付之所得稅	( 4,658)	( 3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24	( 152,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	-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800)	( 1,4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37)	( 48,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6	1,7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3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	36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817)	( 3,116)
取得無形資產	( 919)	( 5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85)	( 27,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94)	( 79,8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383	( 24,530)
舉借長期借款	47,92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028)	( 22,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	( 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0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758)	( 4,0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96	( 54,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5	( 2,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261	( 288,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65	547,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126	\$ 258,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p>	同上

	<p>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同上</p>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

	<p>(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p>	同上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之一</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p>	<p>同上</p>

	<p>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	--	---	--

	<p>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p>	
--	--	--	--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p>	同上



	<p>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p>	<p>同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	---	--	--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p>	
---	---	--

	產為準。		
第二 十 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 訂日期